

证券代码：430539

证券简称：扬子地板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股权激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6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并注销公司4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77,915股。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根据2023年5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更正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的“（三）公司业绩指标”规定：“2 公司 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增长不低于10%……若对应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公司2023年、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73,567,681.88元、465,414,706.25元，

2024 年度较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下滑 30.9%，因此业绩考核不达标。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回购细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377,915 股由公司予以回购并注销。

三、 回购基本情况

1、回购对象：详见下表。

2、回购价格：2.20 元/股，即授予价格 3.00 元/股减去从登记日至回购款支付日累计派发的现金红利 0.80 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五、回购注销程序”之“（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本次回购价格为 2.20 元/股。

3、回购数量：本次总计回购并注销 1,377,915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1.37%。

5、回购金额：本次回购所需金额为 3,031,413 元。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伟	副总经理	37,915	0	1.35%
2	杨晓刚	副总经理（已离任）	25,000	0	0.8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2,915	0	2.24%
二、核心员工					
1	杨正凯	核心员工	25,000	0	0.89%
2	郭立伟	核心员工	25,000	0	0.89%

3	何志刚	核心员工	25,000	0	0.89%
4	姜峰	核心员工	25,000	0	0.89%
5	徐永前	核心员工	25,000	0	0.89%
6	卓士良	核心员工	25,000	0	0.89%
7	孙超	核心员工	50,000	0	1.78%
8	陈兵	核心员工	75,000	0	2.68%
9	李俊	核心员工	25,000	0	0.89%
10	陈刚	核心员工	25,000	0	0.89%
11	杨涛	核心员工	25,000	0	0.89%
12	张远君	核心员工	15,000	0	0.53%
13	魏云娣	核心员工	50,000	0	1.78%
14	王波	核心员工	25,000	0	0.89%
15	姚红芳	核心员工	75,000	0	2.68%
16	王春睿	核心员工	25,000	0	0.89%
17	丁玮	核心员工	25,000	0	0.89%
18	龚红飞	核心员工	25,000	0	0.89%
19	柳四超	核心员工	25,000	0	0.89%
20	高长松	核心员工	15,000	0	0.53%
21	梁月政	核心员工	25,000	0	0.89%
22	金鹤	核心员工	25,000	0	0.89%
23	程政	核心员工	25,000	0	0.89%
24	陆秀勇	核心员工	25,000	0	0.89%
25	翟荣刚	核心员工	30,000	0	1.07%
26	龚胜谱	核心员工	35,000	0	1.25%
27	柴胜奎	核心员工	25,000	0	0.89%
28	陈玉忠	核心员工	25,000	0	0.89%
29	张克武	核心员工	50,000	0	1.78%
30	张银奎	核心员工	25,000	0	0.89%
31	金更发	核心员工	25,000	0	0.89%
32	刘贤宝	核心员工	15,000	0	0.53%
33	龚伟康	核心员工	25,000	0	0.89%
34	张家早	核心员工	25,000	0	0.89%
35	杨继松	核心员工	15,000	0	0.53%
36	李孝宝	核心员工	25,000	0	0.89%
37	营海滨	核心员工	50,000	0	1.78%
38	缪杨杨	核心员工	15,000	0	0.53%
39	单正义	核心员工	15,000	0	0.53%
40	周宇峰	核心员工	25,000	0	0.89%
41	张翔	核心员工	25,000	0	0.89%
42	刘观贵	核心员工	25,000	0	0.89%
43	卢爱龙	核心员工	15,000	0	0.53%
44	陈德明	核心员工	15,000	0	0.53%
45	何丽	核心员工	15,000	0	0.53%

46	黄宗秀	核心员工	15,000	0	0.53%
47	徐忠成	核心员工	50,000	0	1.78%
核心员工小计			1,315,000	0	46.87%
合计			1,377,915	0	49.11%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95,124	59.92%	58,717,209	59.36%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40,204,876	40.08%	40,204,876	40.64%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总计	100,300,000	100%	98,922,085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230Z169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645,917,135.6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6,956,640.80 元。本次回购资金金额为 3,031,413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47%，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73%，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4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 备查文件

- （一）《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并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核查意见》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